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文件

银总部发〔2014〕5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在上海市 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各其他法人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为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在外币利率定价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管理模式，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决定自2014年6月27日起在上海市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要根据《关于在上海市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

上限的实施意见》(详见附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外币存款利率定价授权机制,完善利率和流动性管理措施,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报我总部货币信贷管理部门备案。

二、金融机构要强化外币利率监测分析,按要求填报《外币利率监测表》,及时报告外币存款定价和议价基准调整、客户资金异常划拨等市场异常波动信息。

三、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市场自律组织的作用,认真签署自律公约,规范定价行为,避免恶性竞争,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我总部将密切监测市场运行情况,保持与自律组织的有效互动并加大窗口指导力度,对异常资金流动和利率异常波动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市场平稳运行。我总部将根据动态监测和检查机制,对不能履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金融机构,予以内部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运用宏观审慎管理工具予以处理,直至采取停办业务等临时性管制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在上海市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实施意见



附件：

关于在上海市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有效复制、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币利率市场化改革经验，完善市场供求决定的外币存款利率定价机制，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的批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决定在上海市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

第二条 为审慎推进改革，放开上海市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将遵循先企业客户、后个人客户的路线逐步实施。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上海地区金融机构对吸收的企业客户外币存款实行自主定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将在评估前期改革效果后，择机宣布放开个人客户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时间。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就外币存款利率市场化的政策执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外币利率定价授权机制，完善利率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金融机构要在签署外币利率定价自律公约，向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备外币利率定价管理、监测和风险防控制度后方可执行相关政策。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根据要求，建立外币利率监测报告制度，准确填写《上海市外币利率监测表》(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利率管理系统中下载)，及时报送定价信息。

第五条 金融机构要密切监测外币存款规模和价格变化，对存款搬家、利率大幅波动和异常交易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条 放开上限初期，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将密切跟踪政策实施后上海市的外币存款流动和利率变化情况，分阶段分步骤地采取逐日盯市、调价报备等管理措施以规范定价行为，在上海市金融学会下设自律组织加强同业交流以维护市场秩序。金融机构应按要求积极配合。

第七条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将分析市场变化情况，研判市场发展趋势，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防范风险，在推进改革的同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八条 对于不能履行上述规定和要求，扰乱市场秩序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将予以内部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运用宏观审慎管理工具予以处理，直至采取叫停业务等临时性管制措施。

抄 送： 总行，上海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自贸区管委会。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调查统计研究部，外汇管理部，跨境人民币业务部，金融稳定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部。

联系人：施 恬

联系电话：2089707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14年6月26日印发